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365天以上持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 365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 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 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但同一股东提名董事人 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
-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
- (三)连续365天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
-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 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同一股东提名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